

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充分分析讨论，就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。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陈衍景、王建平、邓旭

2023年9月7日